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9,999,987.3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和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等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474 号的《浙江宏伟供应

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认定如下账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 1	户名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6274010400055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专户 2	户名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471000000405710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专户1为本次发行认购人的缴款专户。在完成本次发行后，专户1作为本次募投的“核电新项目投入”的专项账户，专户2作为本次募投的“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的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7日，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国泰君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了加强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在华夏银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账号：18950000000004596）（以下简称“新专户”），公司认定华夏银行新专户为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资金转存至新专户内。截至2017年3月9日，新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200,704,644.90元。转存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国泰君安就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事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0000000004596	30,373,853.14	募集资金专户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在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74,544,722.59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354,222.0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373,853.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70,102.4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4,544,722.5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354,222.01
具体用途：核电新项目投入	17,245,432.79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12,094,989.86
补充流动资金	6,013,799.36
新能源新项目投入	-
四、利息净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4,918,575.73
五、剩余募集资金	30,373,853.14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根据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在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为满足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第二次募集资金其中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的 127,000,000.00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原定 2016 年新批复的 8 个核电项目一直未能批复开工，第二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的资金也就迟迟未能发挥作用，同时为满足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用于核电项目投入的 77,000,000.00 元中的 55,000,000.00 元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新能源（光伏）行业政策不明朗，市场低迷，同时公司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正在开工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公司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经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的剩余人民币 18,270,102.40 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划金额	实际金额
发行相关费用	-	6,630,000.00
核电新项目投入	22,000,000.00	20,145,432.79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73,000,000.00	61,039,392.2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新能源新项目投入	50,000,000.00	31,729,897.6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何凌峰 杜萌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